

(以下简称本公司)

中意附加特惠重大疾病保险

(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

第一条 附加合同

《中意附加特惠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 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二条 保险期限及缴费期限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限为一年,自生效日的二十四时起至下一个保险单周年日的二十四时止

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向本公司缴付续保保险费,若本公司同意,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本附加合同可按上述续保方式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七十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本附加合同的续保保险费应以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为基础,按当时本公司核定的费率计算。

第三条 投保年龄的限制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十六周岁至七十周岁。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缴付本附加合同之第一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开始。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或于合同上做批注作为承保的凭证。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被保险人年龄、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根据该日期计算。

第五条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签发日起九十天后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九十天后(以较迟者为准),首次发病并被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且于确诊三十天后仍然生存的,本公司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第六条 保险费的缴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缴付方式及缴费日期同主合同的相应规定。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对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之一而导致被保险人重大疾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在本附加合同的签发日之前被保险人已存在但未如实告知的疾病或症状,包括受伤,异常症状和疾病;
- (2) 不论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杀、企图自杀、自致伤害或故意处于危险环境中;
- (3) 被保险人酗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任何因战争、军事冲突、叛乱、骚乱、暴乱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重大疾病;
- (5) 被保险人因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而导致重大疾病;
- (6)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重大疾病。如果某一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重大疾病,则该受益人将丧失其对本保险合同的任何权利;
- (7) 核武器、核燃料、核废料或核燃料的燃烧所产生的核能电离作用、辐射或污染;
- (8) 任何因从事各种竞赛、戴水肺潜水、滑水、蹦极跳、空中飞行(包括滑翔翼、乘气球飞行、跳伞和特技跳伞,但不包括航空公司的机组人员及乘客在商业固定航班上的空中飞行)、或其他高风险的活动或运动而引起的身体伤害或疾病,但不包括合同批注中本公司同意的任何危险活动;
- (9)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任何艾滋病病毒(HIV)的变异病毒。(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如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第八条 索赔申请

索赔申请人递交索赔申请书并自费提供下列资料,以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正本: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
- (3)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或者其他本公司认可的证明或资料;
- (4) 本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请求权,自索赔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第九条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申请终止本附加合同;
- (2) 主合同因任何原因效力终止或豁免保险费;
- (3) 被保险人年满七十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 (4) 本公司已按本附加合同第五条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 (5) 被保险人身故;
- (6) 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7) 本附加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

注: 在(3)或(6)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十条 重大疾病保障范围

1. 急性心肌梗塞:是指由于相应区域冠状动脉供血不足造成的部分心肌坏死。诊断必须具备

下列五项条件中的至少三项:

- (1). 典型的心肌梗塞胸痛病史;
- (2). 心电图出现新的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变化;
- (3). 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 有诊断意义的升高;
- (4). 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
- (5). 发病三个月后,放射性核素检查结果为左心室射血分数仍然小于百分之五十。
- 2. 脑中风:任何脑血管的突发性病变持续超过二十四小时导致神经系统机能障碍,包括脑组织梗死,脑出血和源于颅外因素而造成的脑栓塞。诊断必须于发病超过六星期后、经脑神经科专科医师证实,且具有永久性神经机能障碍的证据。由偏头痛所引起的脑症状,脑外(挫)伤和缺氧所引起的脑损坏,眼睛或视神经的血管疾病,及前庭系统缺血性疾病除外。永久性神经机能障碍指以下六项条件中的至少一项:
 - (1). 一上肢或双上肢自腕关节始的近端部的机能完全及永久丧失。
 - (2). 一下肢或双下肢自踝关节始的近端部的机能完全及永久丧失。
 - (3). 四肢机能完全及永久丧失。
 - (4). 完全及永久丧失说话能力。
 - (5). 完全及永久丧失吞咽能力,必须永久使用喂饲管。
 - (6). 严重中枢神经系统或胸、腹部器官的功能障碍,引致完全及永久性能力丧失,无能力独立完成以下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至少三项:食物摄取、如厕、更衣、平地行走、沐浴、移上/入或离开床/椅。
- 3. 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指已接受了开胸的心脏冠状动脉搭桥手术以校正狭窄或阻塞性冠状动脉病, 但不包括非开胸的手术如动脉内成形术, 微创穿刺术或激光治疗术等。必须提供医学检查报告以证明进行这一手术的必要性。
- 4. 癌症: 是指患有一种或多种恶性肿瘤(包括白血病及何杰金氏病)。恶性肿瘤的特征为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生长和扩散并且浸润和破坏正常组织。在医疗上被认为是必要和必需采取化疗、放射治疗或外科手术(内窥镜手术除外)的治疗方法。癌症诊断是指由病理医师对固定组织或血液系统标本进行显微镜下组织学检验后所作出的符合上述癌症定义的诊断,任何细胞涂片检查结果不能作为诊断依据。

下列肿瘤除外:

- 1) 原位癌(包括:子宫颈上皮非典型增生CIN-1、CIN-2和 CIN-3)、癌前病变。
- 2) 所有皮肤癌,包括表皮角化症、基底细胞癌、鳞状细胞癌和用 Bres low 病理组织学检查证实的最大厚度小于 1.5mm 的黑色素细胞瘤;已转移到其他器官的癌症除外。
- 3) 病理组织学检查结果为国际抗癌联盟(UICC) TNM 分期 T1(a)、T1(b)期的前列腺癌或其他分期相同或分期更早的前列腺癌,无转移的甲状腺或膀胱的微小乳头状癌,RAI 第三期或分期更早的慢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或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5. 慢性肾功能衰竭: 是指两侧的肾脏机能呈现慢性且不可逆转的衰竭,并因此已经接受肾脏 移植手术或进行定期的血液透析。
- 6. 重大器官移植手术: 指已接受人与人之间的肾脏、肝脏、心脏、肺、胰脏(不包括胰岛移植), 小肠或骨髓中的一个或多个器官移植手术, 被保险人必须是移植器官的接受者。任何其他器官、部分器官、组织或细胞移植除外。
- 7. 瘫痪:因为意外事故或脊髓疾病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的完全和永久性瘫痪。肢体的定义为整个上肢或整个下肢。

- 8. 暴发性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导致肝脏弥漫性坏死并引起肝功能衰竭,诊断必须符合所有下列标准:
 - 1) 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2) 弥漫性的肝小叶整体坏死,坏死区仅残留萎陷的小叶支架结构;
 - 3) 肝功能急速恶化;
 - 4) 进行性黄疸。

因自杀、中毒、药物或酒精的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暴发性肝炎除外。

- 9. 主动脉外科移植手术:是指为治疗主动脉瘤,主动脉阻塞或主动脉缩窄而实际接受了开胸或开腹手术切除及置换移植主动脉血管,但只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主动脉的分支血管。因主动脉外伤而需施行的外科手术除外。
- 10. 严重烧伤: 指体表皮肤 III 度烧伤面积达到 20%或 20%以上。烧伤面积的计算应符合医学临床上普遍采用的《中国九分法》的评定标准; III 度烧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真皮或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并需要施行皮肤移植手术。
- 11. 阿耳茨海默氏症: 指因慢性进行性不可逆的脑退行性变,导致智力和社会活动能力显著下降,且持续需要他人长期照顾的痴呆性病症。不包括神经官能症、精神病、酒精和药物导致的神经系统病变。

诊断必须由神经内科专科医生证实,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经脑计算机断层扫描 (CT) 或核磁共振检查 (MRI) 确认有广泛的大脑皮质萎缩;
- 2). 完全及永久性能力丧失,无能力独立完成下列全部六项日常生活活动: 食物摄取、如厕、更衣、平地行走、沐浴、移上/入或离开床/椅。
- 12. 良性脑肿瘤: 指经神经科专科医师确认,并引起颅内压增高,导致视神经乳头水肿、意识障碍、癫痫发作和感觉功能障碍的非恶性脑实质肿瘤。只有危及生命或造成永久性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的脑肿瘤在本保障范围内。永久性神经机能障碍意指以下六项条件中的至少一项:
 - 1) 一上肢或双上肢自腕关节始的近端部的机能完全及永久丧失。
 - 2) 一下肢或双下肢自踝关节始的近端部的机能完全及永久丧失。
 - 3) 四肢机能完全及永久丧失。
 - 4) 完全及永久丧失说话能力。
 - 5) 完全及永久丧失吞咽能力,必须永久使用喂饲管。
 - 6) 严重中枢神经系统或 `胸腹器官的功能障碍, 引致完全及永久性能力丧失, 无法独立进行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至少三项: 食物摄取、如厕、更衣、平地行走、沐浴、移上/入或离开床/椅。

良性脑肿瘤的诊断须经脑计算机断层扫描检查(CT)或核磁共振检查(MRI)确认。囊肿、 肉芽肿、脑动静脉畸形,脑垂体的肿瘤不在此保障范围内。

- 13. 失明: 指因急性疾病或意外事故导致的双目视力完全和永久性丧失,其诊断需由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
 - (2) 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 14. 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慢性及永久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而导致贫血、中性白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 经骨髓检查确定为再生障碍性贫血, 而且必须接受下列至少一项的治疗:
 - (1) 定期输血。
 - (2) 骨髓刺激性药物。
 - (3) 免疫系统抑制性药物。
 - (4) 骨髓移植。
- 15. 细菌性脑膜炎: 被保险人因患有细菌性脑膜炎而出现永久性神经损伤,诊断须根据脑脊液化验检查证实并经神经科医师确认。
- 16. 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导致的双耳听力机能完全和永久性丧失, 经过纯音测听检查证实并由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听觉机能丧失是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对于能利用助听器、助听设备或植入的听觉器官使听力得到完全或部分恢复的情况本合同将不予理赔。
- 17. 植物人状态: 指大脑皮质的全面坏死伴意识完全丧失至少持续一个月, 但脑干仍保持完好。 植物人状态必须由二甲或以上级别医院的神经科医师确诊。
- 18. 心瓣膜置换手术: 是指实际接受了开胸手术去完整置换一个或一个以上心脏瓣膜以治疗心脏瓣膜的缺损或异常。不包括瓣膜修补术、瓣膜切开术、心导管术、微创穿刺术或类似的治疗手术。
- 19. 严重颅脑损伤: 指因意外事故导致头部损伤而造成神经功能障碍持续超过六周,并经脑神经专科医师检查确诊。神经功能障碍是指被保人无能力独立完成下列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至少三项: 食物摄取、如厕、更衣、平地行走、沐浴、移入/离开床或椅。其诊断需经脑计算机断层扫描(CT)或核磁共振检查(MRI)确认。
- 20. 肌肉营养不良症: 肌肉营养不良症是一组遗传性的肌肉退化病变。其特征是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依发病的时间、部位及疾病进展的程度而分为不同的类型。 此保险单仅保障由神经科医师确认并符合以下全部标准的遗传性肌营养不良症:
 - (1) 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
 - (2) 肌肉活组织检查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3) 无能力独立完成下列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至少三项:食物摄取、如厕、更衣、平地行走、沐浴、移上/入或离开床/椅
- 21. 肺动脉高压: 经过包括心导管检查在内的各项临床及实验室检查证实,并由心血管医师确 诊的原发性肺动脉高压。其诊断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 (1) 呼吸困难及疲劳;
 - (2) 左心房压力上升(至少增加20个单位);
 - (3) 肺阻力高于正常值3个单位以上;
 - (4) 肺动脉压至少为 40mmHg;
 - (5) 肺楔压至少为 6mmHg;
 - (6) 右心室舒张末期压力至少为 6mmHg;
 - (7) 右心室肥大、扩张,并伴有右心衰竭及失代偿的表现。
- 22. 昏迷: 人呈无意识状态,对外来刺激或身体内部的需求皆无反应,其生命必须依赖外部的生命支持系统才能得以维持至少持续96小时以上,并造成永久性神经损伤。其诊断必须由神经科医师确认;不包括因酒精或药物滥用所致的昏迷。

- 23. 终末期疾病: 经由二甲或以上级别医院确诊(该确诊亦须本公司医师认可)被保险人患有自确诊之日起六个月内将会导致死亡的终末期疾病。
- 24. 终末期肺病: 指肺病(包括间质性肺病)的终末期,其诊断须由呼吸科医师确认并符合以下全部标准:
 - 1) 肺功能测试第一秒用力呼气量 (FEV₁) 持续低于 1 升;
 - 2) 必须持续地进行输氧治疗;
 - 3) 血气分析检查动脉血氧分压 (PaO₂) 低于 55mmHg。
- 25. 终末期肝病: 指慢性终末期肝脏衰竭并有以下全部表现: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不包括因酒精或药物所导致的肝脏疾病。

- 26. 帕金森病: 是由脑神经(黑质)色素丧失导致的渐进性及退行性中枢神经系统退化性疾病。帕金森病的诊断须脑神经专科医师确认,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有进行性机能障碍的临床表现;
 - 3) 被保险人无能力独立完成以下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至少三项:食物摄取、如厕、 更衣、平地走动、沐浴、移上/入或离开床/椅。

只有原发性帕金森病在本保障范围内,因药物、中毒或其他原因所引起的继发性帕金森综合症除外。

- 27. 颅脑外科手术: 指因为疾病而已经施行了在全身麻醉下的开颅手术, 不包括由意外事故导致伤害而需要施行的颅脑外科手术。
- 28. 急性脑炎:由病毒或细菌感染引起的脑部(大脑半球、脑干或小脑)炎症引起至少持续六个星期的神经系统异常并出现永久性神经功能障碍。永久性神经功能障碍包括智力损害、失明、失聪、语言障碍、偏瘫或瘫痪。脑炎及永久性神经功能障碍的诊断须由神经专科医师确认,并由本公司所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临床、影像学检查、病理检查和检验室检查报告证实。

第十一条 释义

1. 发病: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发病是指出现第十条约定的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该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按常识足以引起注意或应当引起注意并寻求检查、诊断、治疗或护理。

(本页内容结束)